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心憶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yi081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396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3967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9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10900099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